

---

# 市人大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市人大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本

部门主要职责是：

(1)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株洲市内的遵守和执行；

- (2) 领导或者主持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 召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 讨论、决定株洲市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5)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株洲市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6) 监督株洲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7)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8) 撤销株洲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9) 在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株洲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 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株洲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1)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 在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株洲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 在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4 人，实有人数 82 人。内设 11 个正处级委室：办公室、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下设 20 个正科级机构（含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秘书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科、督查室、信访接待科、新闻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综合科、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综合科、法制委员会立法科、法制委员会备案审查科、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科、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综合科、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综合科、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综合科、社会建设委员会综合科、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科、研究室调研科【株洲人大】编辑部，代表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市人大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71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16.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71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2.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49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69.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57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716.25万元，比上年减少206.64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制压减了运转经费96.02万元、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疗铺底。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16.2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15.44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85.29万元、津贴补贴239.46万元、奖金335.1万元、社会保险缴费189.15万元等。

###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6.31 万元。其中：运转公用类 820.92 万元，运转其他类 705.39 万元。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1）人民代表大会专项 2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正常开支。
- （2）代表活动经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维护专项 132.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代表活动和培训、表彰代表先进事迹等费用 118.5 万元，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维修维护费用 14 万元
- （3）新代表培训费 52 万元，用于完成新代表履职培训。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详见附表）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26.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6.02 万元，下降 5.92%。主要是：强制压减了运转经费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54.74 万元。包含：采购货物 447.74 万元、

采购工程 50 万元、采购服务 4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594.04 平方米; 车辆 15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16.2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241.75 万元, 项目支出 474.5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费用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5 万元, 主要是减少了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10 万元，主要是:人民代表大会专项 2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正常开支（详情见附表）；一般会议费 20 万元，主要是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各委室的联系会议等。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62 万元，主要包括新代表培训专项经费 52 万元，用于完成新代表履职培训（详情见附表）；一般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每月安排 3-4 次机关集中学习活动，月均讲课费约 1 万元，全年 10 万元左右。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